

2024年度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实施全县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部门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上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制度、标准和规范，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调处土地等重大自然资源（除林权）权属争议，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市的有关政策，组织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和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开发利用标准评价考核。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二次开发利用工作。负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的自然资源流转工作。

（六）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实施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相关的功能区空间规划。负责规划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参与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八）负责全县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依法出具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办理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依法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负责建设工程的现场验线和规划条件核实。负责全县违法建设的认定工作。

（九）负责统筹县城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规划空间布局，优

化自然资源的空间配置，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

（十）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一）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二）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县地质工作。配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编制和执行地质勘查规划，以及重大地质矿产勘查项目的实施。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压覆矿产资源审查和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国家重要矿区和特定矿种的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县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七）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配合国家和省、市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县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县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县自然资源确权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单位机构设置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下设8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耕地保护与调查监测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用与市场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生态修复与矿产管理股、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8.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05.9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359.9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5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953.63	总计	60	3,953.6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53.63	3,95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	1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1	1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3	5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9	49.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7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5.93	4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05.93	40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84.43	38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49	2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98	3,35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9.98	3,359.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56.64	55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81.85	1,4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3.50	2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8.00	1,008.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53.63	725.89	3,227.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	114.17	14.6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1	114.17	14.4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3	54.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9	39.56	9.63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9	19.78	4.81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7	0.00	0.1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3.08	3.8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3.08	3.8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	23.08	3.8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5.93	0.00	405.93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05.93	0.00	405.93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84.43	0.00	384.43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49	0.00	21.49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98	556.64	2,803.34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9.98	556.64	2,803.34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556.64	556.64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81.85	0.00	1,481.85	0.00	0.00	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8.00	0.00	1,008.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53.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78	128.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5	26.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05.93	405.9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359.98	3,359.9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00	32.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53.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53.63	3,953.6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953.63	总计	64	3,953.63	3,953.6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53.63	725.89	3,227.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8	114.17	1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61	114.17	1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83	54.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9	39.56	9.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9	19.78	4.81
20808	抚恤	0.17	0.00	0.17
2080801	死亡抚恤	0.17	0.00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3.08	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3.08	3.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95	23.08	3.87
213	农林水支出	405.93	0.00	405.93
21301	农业农村	405.93	0.00	405.93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384.43	0.00	384.4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49	0.00	21.4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9.98	556.64	2,803.34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9.98	556.64	2,803.34
2200101	行政运行	556.64	556.64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00	0.00	28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481.85	0.00	1,481.8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0.00	0.00	10.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23.50	0.00	23.5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008.00	0.00	1,00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0	32.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0	3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0	32.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38
30101	基本工资	92.20	30201	办公费	1.10
30102	津贴补贴	148.73	30202	印刷费	0.04
30103	奖金	88.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8	30207	邮电费	8.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30211	差旅费	3.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6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3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2.92		公用经费合计	132.9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51	0.00	13.91	0.00	13.91	4.59	18.51	0.00	13.91	0.00	13.91	4.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3,953.6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5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1.59万元，下降2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垦造水田资金安排减少，二是去年安排了购买耕地指标资金，本年度未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3,953.6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953.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25.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01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新进了人员且人员经费缴费基数上涨。

2. 项目支出3,227.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5.6万元，下降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垦造水田资金安排减少，二是去年安排了购买耕地指标资金，本年度未安排。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95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3.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1.59万元，下降2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垦造水田资金安排减少，二是去年安排了购买耕地指标资金，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53.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953.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66.37万元，增长59%；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了2023年省级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韶关市新丰县2024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等大额支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

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5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05万元，下降6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预算13.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74万元，下降7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09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91万元，完成预算13.9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65万元，下降3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9万元，完成预算4.5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9万元，增长58.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严控不超过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1万元，占75.2%；公务接待费支出4.59万元，占2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本年度未有相关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3.9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务出差、卫片巡查、行政执法等业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5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业务交流、省市各县业务交流接待而发生的工作餐费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9次，接待人数共475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人员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2.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14万元，增长6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统计将项目经费中的行政运行经费也纳入统计，同时本年度办公费用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整体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行政执法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5个，二级项目30个，共涉及资金3,227.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部门未开展部门评价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30个项目绩效自评。

“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102.8万元，执行数为102.49万元，完成预算的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善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做好我县自然资源领域的行政普法宣传、日常巡查执法工作。在源头上做好防控，严厉打击自然资源重点区域的违法建设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形成有效遏制两违用地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良性社会效益，有效提升全面治理工作，从源头上消灭新增“两违”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等破坏市政规划和破坏自

然资源的行为；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整治氛围，形成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矿产资源办公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为4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充分完善巡查执法整治工作，发挥全面覆盖巡查监测的作用，促进矿产资源能合法有序开采，有效的保护生态环境实行矿产资源巡查执法整治工作，能及时发现非法矿产的行为，并立即制止，有效保护矿产资源。加强对矿区非法矿点巡查监管力度，完成对33个矿区点巡查监管，对每个矿区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发现有非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处理，加强矿产资源源头防控，最大限度从源头防止产生非法采矿的问题，充分发挥矿产资源前沿哨所的作用，保护矿产资源不被非法开采增加我县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的非税项目收入。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2023年度韶关市新丰县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84.43万元，执行数为384.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用于基本农田后续管护、农村土地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精准扶贫开发、村级“一事一议”公益事业、农田水利建设、基本农田宣传培训、基本农田农户奖励等支出。提高了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村集体、农户的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意识和积极性，提高了耕地利用率和管护，保障了农田农渠、道路等基础设施良好运行，改善了农田的生态环境，提高农民养老、医疗保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